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王仁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7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g65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23067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舉辦「112學年師生盃全國各級學校飛鏢錦標賽」一案，請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賽，逕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112年12月18日鏢總金發字第1121218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經教育部體育署112年10月27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1120041185號函備查在案，列為113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，請務必公告周知，俾維護學生參賽及升學權益。
- 三、旨揭賽會訂於113年2月3日至4日假桃園市中壢國中活動中心（桃園市平鎮區延平一路115號）舉行。競賽規程及報名表電子檔請逕自該會FB「中華民國競技飛鏢總會CTDF」搜尋下載參用，或洽該會電話（02）2732—1422；傳真（02）2733—3569；電子信箱ctdf030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美國學校、

和平高中 1121226



NBAA1126014028

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復
臨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
台商子弟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